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7135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鈺寶營造有限公司、弘州營造有限公司、陳亭宇、李俊緯、李政雄、李懿均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釋明相對人鈺寶營造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確切名稱（經查詢法定代理人非陳玉美）。

二、相對人鈺寶營造有限公司、弘州營造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本裁定不得抗告。